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黃任伶
電話：(03)3322101-7470
傳真：(03)336104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002523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辦理「宜蘭縣藝文特色『歌仔戲』發展計畫—『暑期歌仔戲種子教師研習』」活動時間延至八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0年6月28日府教終字第10000976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為保留並傳承耕耘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戲曲劇種「歌仔戲」，進而讓國中小教師能認識、推廣代表台灣文化藝術之一的「歌仔戲」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梯次：共分為2梯次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

1、第1梯次：100年8月15日至8月19日，為期5天。

2、第2梯次：100年8月22日至8月26日，為期5天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宜蘭縣礁溪戶外劇場（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16號，位於礁溪旅客服務中心旁）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歡迎各縣市對於宜蘭藝文特色「歌仔戲」有



1000003483

興趣及熱忱之相關教學教育人員踴躍參加。

(五)參加人數：辦理2梯次研習，每梯各50位名額參加，合計100位名額。

1、於每梯次名額中，宜蘭縣內教師保留各20位名額參與。

2、若報名人數超出限定名額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8月10日前填寫報名表並以下列兩項方式操作始完成報名。

1、網路報名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
2、mail報名：逕寄報名表至cat25@mail.e-land.gov.tw
(信件主旨請註明：歌仔戲種子教師研習報名，報名附件為研習報名表)。

(七)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僅提供午餐，並可由宜蘭縣政府代訂住宿處，參加研習者請自行至礁溪戶外劇場報到，主辦單位不提供接送。

(八)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教師，每一梯次核予研習時數30小時。

四、旨揭活動計畫請逕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 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陳蕙慈小姐；電話：03-9251000轉143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2011-07-01
08:05:51
電子公文
章